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密”）、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密、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浙江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 5,455.5334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1,540.16 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7,74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70,319.40 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 9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32,035.10 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敬请投

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密、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浙江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5,455.533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540.16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7,7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035.1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0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481MA7BH9JT5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芯中路 8 号 1 幢 41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31.91 万元	负债合计	3,042.06 万元
		净资产	-10.16 万元
营业收入	1,068.34 万元	净利润	-3.1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 2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5,109.18 万元	负债合计	118,846.39 万元

		净资产	36,262.79 万元
营业收入	30,911.17 万元	净利润	-4,544.15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 层 0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 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 万元
		净资产	83,643.91 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 万元	净利润	-7,121.13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 3699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184.46 万元	负债合计	54,004.23 万元
		净资产	11,180.24 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0 万元	净利润	-4,294.31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1 幢 308 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784.93 万元	负债合计	25,962.52 万元
		净资产	2,822.42 万元
营业收入	21,797.14 万元	净利润	114.31 万元

上述数据为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

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 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肆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3)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

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

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 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210.52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1.1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